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參考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調整不予補助交通費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須陪同者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酌修不予補助交通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加協助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活動接送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考量申請交通車一體性調整項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八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三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三十三條第四項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嘉義縣 <u>所屬</u>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u>手冊</u> ）。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須陪同者定義。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陪同上下學者。	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u>必要陪伴者</u>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無法提供交通車且情況特殊者，由本府協調交通服務。 前項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本府補助其交通費。	第四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無法提供交通車且情況特殊者，由本府協調交通服務。 前項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本府補助其交通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三、寒暑假期間(每年二月、七月至八月)返校	第五條 <u>前條第二項</u>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整</u>。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三、寒暑假期間(每年二、七、八月)返校參與課業輔導者，	酌修文字

參與課業輔導者，其日數得計入下一學期補助日數（每日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每月補助以五百元為上限）。 學生轉學至外縣(市)，依實際到校日數核予補發或追繳。	其日數得計入下一學期補助申請（每日以新臺幣二十五元整計，每月補助以五百元為上限）。 學生轉學至外縣(市)，依實際上課月數核予補發或追繳。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交通車。 三、已領取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交通車。 三、在家教育。 四、長期事病假。 五、未實際到校就讀。 六、已領取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 七、已於學校住宿者。 備有交通車之學校，接送學生數未達該車之乘坐容量，不得提出交通費	參考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精簡不予補助交通費情形，刪減文字並調整款次。另第二項配合調整至第八條第二項。

	<u>補助。但特殊情況之個案，經函報本府專案核可後，予以補助。</u>	
第七條 交通車接送服務原則如下： 一、由學校自有之交通車負責接送。 二、<u>前款交通車</u>承載量未滿者，由本府統籌車輛支援<u>有需求之鄰近學校。</u> 三、<u>學校應視個別學生需要，協助參加校內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活動之身心障礙學生接送服務。</u>	第七條 交通車接送服務原則如下： 一、由學校自有交通車負責接送。 二、<u>設置交通車</u><u>學校除接送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若</u><u>承載量未滿，由本府統籌車輛支援鄰近學校之需求。</u>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增加協助參加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活動有接送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八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申請交通服務，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u>備有交通車之學校，接送學生數未達該車之乘載量，申</u>	第八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交通服務，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填報	考量申請交通車一體性原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u>請人不得提出交通費補助。但特殊情況，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填報申請程序，<u>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複審。</u>	<u>完成申請程序，並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府複審。</u>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